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021701051號
附件：附表及範圍圖



主旨：修正「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範圍」（如附表及範圍圖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範圍」如附表及範圍圖。
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修正「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範圍」

附表及範圍圖

自然保留區名稱	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
主要保護對象	泥火山地景
面積（公頃）	三.八八〇二
地點	高雄市燕巢區深水段一八三之七三地號
管理維護機關	高雄市政府

「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」
102年公告修正範圍圖



(高雄市燕巢區深水段183-73地號 3.8802公頃)

